

##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
茲於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午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        起

至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午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        止

茲借用貴校\_\_\_\_\_場地舉辦\_\_\_\_\_活動，

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有違反使用申請書應遵守事項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。

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

\_\_\_\_\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

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